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護與會人士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所載本公司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之預防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飲料或茶點
- 限制座位數目，先到先得，以確保適當之社交距離

違反預防措施者，將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不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黃埔廳01及0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屆時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40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b>董事會函件</b>	
導言 .....	6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7
重選董事 .....	8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9
股東週年大會 .....	12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3
推薦意見 .....	13
責任聲明 .....	14
其他事項 .....	1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5
附錄二 — 建議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	19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6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鑑於COVID-19大流行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免受感染，包括：

- (i) 每一名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需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之人士可被拒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與會人士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並與他人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包括於排隊登記時）。請注意，本公司恕不提供口罩。
- (iii)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飲料或茶點。
- (iv)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對座位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適當之社交距離。因此，與會人數將受到限制。大會座位數目有限，先到先得。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之安全。

為保障所有與會人士之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請全體股東注意，行使表決權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使用已填妥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tinental.com.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應直接諮詢閣下之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於香港之發展情況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之預防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進一步發表公告。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黃埔廳01及0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高級行政人員或主管、經理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由董事會決定）
「承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情況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原有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上限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所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股份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應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就每一份購股權通知每一名承授人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期滿之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上限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執行董事：**

陳偉立先生  
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  
鄭小燕女士  
陳慧琪女士  
黃君挺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非執行董事：**

任達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  
陳炳權先生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張志輝先生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導言**

董事謹此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建議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b)提呈重選董事之建議；(c)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d)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就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之額外股份，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編號為(4)、(5)及(6)）如下：

#### (a)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隨時購回最多相當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831,182,58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10%將相當於683,118,258股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董事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b)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配發最多相當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831,182,58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20%將相當於1,366,236,516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該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方便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五(A)及一百一十五(B)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職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年告退之董事應該是從最近獲重選或委任起計算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惟要決定從最近重選日期相同的董事中挑選須退任董事時便應以抽籤決定（除非他們另有協議）。卸任董事應有權重選。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五(D)條，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退任之董事人選須由董事會決定。

按照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五(A)、一百一十五(B)及一百一十五(D)條規定，黃君挺先生、任達榮先生、施榮懷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認為其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施榮懷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施榮懷先生在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且深入瞭解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彼過去多年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見解及獨立指導。於董事會會議上可屢見施榮懷先生就各種事宜提供公正及獨立之判斷。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且認為施榮懷先生依然屬獨立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陳炳權先生深入瞭解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彼過去多年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見解及獨立指導，不斷表現出對其角色之承擔。於董事會會議上可屢見陳炳權先生就各種事宜提供公正及獨立之判斷。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且認為陳炳權先生依然屬獨立人士。

此外，施榮懷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性確認。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獨立性指引，施榮懷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4.3所載之守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施榮懷先生及陳炳權先生是否獲續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期滿，其採納目的為肯定及表彰合資格人士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由於前購股權計劃已期滿，故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考慮並酌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經挑選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之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該計劃將讓本公司靈活挽留、激勵、獎賞、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仍然有效之購股權計劃。獲得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可達成以下主要目標：

- (1) 為本集團之利益提升合資格人士之表現及效率，同時為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之人才；及
- (2) 令合資格人士與股東之利益一致。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該酌情權讓董事會鼓勵承授人於該段最短期限內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從而讓本集團受惠於承授人在該段期間內繼續提供之服務。該酌情權以及董事會施加其認為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成之任何適當表現目標之權力，可讓本集團足以鼓勵承授人。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董事認為，董事會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方面享有靈活性，特別是施加購股權可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及表現目標，以及讓董事會酌情決定認購價，將使本集團更能吸引及挽留有價值之人力資源，達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考慮到對於計算購股權價值具關鍵影響之多項變數尚未確定，董事相信任何就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作出之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在某程度上對股東而言具誤導性。有關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任何已定下之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 計劃授權限額

待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董事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可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以便授出收購或認購股份之期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計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22,000,000股股份。

### 最高股份數目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6,831,182,580股，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計算，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683,118,258股，即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可供查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之所有適用規定。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要約不被視為向公眾作出之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本公司將於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時確保全面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並無信託人。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就每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tinental.com.hk>登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a)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董事（如上文「重選董事」一節所述）；及(c)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如上文「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偉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以下為就購回授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6,831,182,580股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建議後，本公司將可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該項授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83,118,258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項一般授權以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尋求授出購回授權，旨在供本公司於情況合適時靈活進行購回活動，而於任何情況下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所依據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視乎當時之情況決定。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為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撥作上述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全數來自本公司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以本公司獲准就此動用之資金撥付，包括可用作派付用途之溢利。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十一月	0.079	0.064
十二月	0.087	0.066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084	0.071
二月	0.078	0.062
三月	0.070	0.051
四月	0.074	0.053
五月	0.064	0.043
六月	0.059	0.046
七月	0.060	0.041
八月	0.075	0.041
九月	0.078	0.058
十月	0.075	0.064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4	0.070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令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表決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視乎當時股東之表決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一間分別由陳聖澤博士、其妻子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董事會主席陳偉立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35%、35%、7%及16%權益之公司）擁有5,063,395,22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74.12%。陳偉立先生亦擁有2,7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4%。按此基準計算，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彼等於本公司之總股權將增加至約82.40%（附註），該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於該等情況下，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25%。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宜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等程度，以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或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附註：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6,831,182,580股股份，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倘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概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

###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黃君挺先生，57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恒和珠寶首飾廠有限公司（「恒和珠寶廠」，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品發展、珠寶首飾之製造及推廣，其製成品以出口為主）之總經理。黃先生於珠寶首飾業的生產、銷售市場事務及管理有逾三十年經驗。黃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珠寶首飾業務的整體發展及管理。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根據其獲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3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黃先生已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出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黃先生不會以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身份享有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以恒和珠寶廠總經理之身份獲支付薪酬合共1,710,000港元（包括薪金、福利、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

本公司確認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黃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任達榮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礦務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調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擁有預科教育程度，並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人事管理證書。

在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於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任職逾三十七年。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曾出任警務處副處長（行動）。任先生擁有卓越的領導才能，在公共行政及危機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在任職於警務處期間，任先生曾獲頒銀紫荊星章、殖民地警察長期服務獎章加敘第三勳扣、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香港警察卓越獎章及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彼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的特邀院務委員，為期五年。有關任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再續期五年。

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任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已訂立一份無特定任期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並受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所規限。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於2,400,000股股份中及根據其獲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2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先生有權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身份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

本公司確認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任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5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拉克羅斯分校，取得理學士學位。施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1）；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0）及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8）及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1）（該公司股份已撤銷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私人公司恒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多家私人公司出任董事。施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政協常委，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彼亦獲選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施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

施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相關資料及施先生之過往表現，董事會相信施先生仍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施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陳炳權先生**，66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物流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對分銷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為多家物流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並為一家從事物流及貨運業之私營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

陳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相關資料及陳先生之過往表現，董事會相信陳先生仍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下文概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有條件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惟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可對如何詮釋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構成影響。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隨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前提為有關修訂不會於任何重要範疇與本附錄所概述之條款、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構成衝突。

####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在顧及各人士之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紀錄及／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貢獻或潛在價值後，絕對酌情選擇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C)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預期購股權之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以便提升股份市價，藉此實現獲授購股權之裨益，繼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為激勵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作為補償，並鼓勵或激勵此等合資格人士繼續對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和茁壯成長作出貢獻。獲得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可達成以下主要目標：

- (1) 為本集團之利益提升合資格人士之表現及效率，同時為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之人才；及
- (2) 令合資格人士與股東之利益一致。

**(C) 認購價及接納期**

認購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並會通知合資格人士，但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前提為在董事會建議根據下文(E)(ii)段或(F)(ii)段授出購股權之情況下，提出相關授出建議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之要約日期。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接納獲告知之要約，否則將被視為已拒絕。於接納要約時，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D)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D)(ii)段條文之規限下，
  - (1)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D)(i)(2)及／或(3)段另行取得股東之批准，否則於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假設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831,182,58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百分之十(10)即683,118,258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令於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取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之通函；及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前提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已指定並其後就此獲特定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1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i)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倘超過上述限額，則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倘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進行後於10%限額下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當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進行前之百分比。

**(E) 每一名承授人之配額上限**

- (i) 除非取得下文(E)(ii)段所打算取得之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
- (ii) 倘董事會建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某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將引致該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併合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內：(a)已根據以往向其授出並已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發行；(b)可根據以往向其授出而當時存續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發行；及(c)以往向其授出而當時已註銷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合資格人士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其他適用法定規例或規則之有關規定。

**(F) 每一名身為關連人士之承授人之配額上限**

除上文(D)(i)及(E)(ii)兩段所載之股東批准外：

- (i) 每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如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過去12個月內所有已及將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2) （假設所有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股份已經配發）按照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所規定資料之通函。除非該名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當中任何一方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表明該意向，否則彼等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13.41條及13.42條。凡修改向本身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條款，亦須按第17.04(1)條規定經由股東批准。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行使期及表現目標****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按照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中期、季度、半年度或全年業績舉行會議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發表中期、季度、半年度或全年業績公告之限期，有關之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行使期**

在(I)、(J)、(K)及(L)各段之規限下，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已於要約日期或之前知會承授人，否則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董事會就行使購股權可能釐定之任何限制或條件所限。

購股權期間應由董事會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知會各承授人，前提為該期間不得早於要約日期開始且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表現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內並無訂明條文規定承授人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若干期限，惟董事會可不時絕對酌情於要約內訂明有關規定。

**(H) 購股權不得轉讓**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附以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可指派代名人，並以該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為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被視作已失效論。

**(I)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

- (i) 倘購股權承授人非因身故或下文(P)(v)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終止受僱或受聘或停止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而終止受僱或受聘或董事職務之日為購股權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滿三(3)個月之日或之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應為其於有關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天，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之形式支付薪金或補償，且董事會就此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ii)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發生構成下文(P)(v)段所載終止受僱或受聘或停止董事職務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由身故當日起計六(6)個月內，行使最多達該名承授人於身故當日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通知（本公司最遲須於擬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所涉股份總認購價全額之匯款，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所訂明部分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K) 全面要約**

- (i)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呈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類似方式之其他要約），則本公司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延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之修訂後），並假設該承授人將因行使彼等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成為股東）。倘全面要約於相關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此期間，有關人士根據公司條例變為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股份之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行使有關權利，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由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仍可行使。
- (ii)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之形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安排已於所需會議上獲得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但於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指定之時間前）可行使全部或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訂明部分之購股權。



**(L) 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

倘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就其重組或合併計劃向其股東或債權人提呈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藉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會議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通知（本公司最遲須於擬召開之會議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所涉股份總認購價全額之匯款，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所訂明部分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之會議舉行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並將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由該會議舉行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隨即中止。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應盡力促使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日期成為已發行股份之一部分，以及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該妥協或安排所規限。倘基於任何理由，該妥協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法院呈示之條款或依據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由法院發出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後可予行使（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所規限）（前提是購股權期間將因而按中止期間延長），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該妥協或安排，且不得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申索任何承授人因上述中止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M) 調整**

- (i) 在下文(M)(ii)段之規限下，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事件，則應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1)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2) 認購價，

惟任何有關改動應按以下基準作出：

(1) 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相當於其於有關事件發生前應付之價格；及

(2) 承授人於有關改動作出後享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應相當於其在有關改動作出前享有者，

且須遵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其他通知或指引。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而作出之調整均須確保承授人所佔之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就任何有關改動（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改動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之規定。

- (ii)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就交易代價或就交易發行證券，將不被視作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

- (iii)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於(M)(i)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核證將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終局性及約束力。

**(N) 修訂規則**

- (i) 在下文(N)(iii)段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者以及「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定義除外），可不時在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以及「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定義之其他指定條文，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而作出修訂。
- (ii) 除非根據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需之同意股東比例，獲得相同比例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否則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以致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負面影響。
- (iii) 凡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屬重大之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當時之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iv) 凡對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O) 股份之地位**

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且與於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當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享有相同之表決、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並獲發於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當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當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I)段或(L)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ii) 倘具管轄權之法院未發出指令，禁止要約人購入要約中之餘下股份，則為(K)(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v) 倘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則為(K)(i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v) 承授人因遭終止受僱或受聘或停止董事職務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而此乃基於其失職、似乎無力償債或無合理證明顯示其有能力償債、成為無力償債、破產或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就有關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有關實體訂立之服務或僱傭合約終止其受僱或受聘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有關承授人之受僱或受聘乃或並非因本段指定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之決議案應為具決定性；

- (vi) 發生任何事件(如有)導致有關購股權將根據要約之規定失效之日;
- (vii) 在(J)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之日;及
- (viii) 倘承授人違反(H)段,則為董事會指定行使本公司權利終止有關購股權之日期。

#### **(Q)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R)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期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之後概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行使,且就此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S)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倘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以(D)(i)段所述獲股東批准之限額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而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發行。

#### **(T) 提早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而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要約授出購股權,惟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行使,且僅就此目的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黃埔廳01及0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 (a) 重選黃君挺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任達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施榮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炳權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包括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第(4)至(7)項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按適用之法律及在其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並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發行、配發、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取得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賦予之相同涵義;
- (ii)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買之股份總數,惟所購買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內概述，並載於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普通股（「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令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全面效力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惟數目上限為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批准此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最多兩名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上述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c)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等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d) 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股東務須注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之COVID-19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封面頁及第1頁「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內，且不會提供茶點、飲料或禮品。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盡快提交代表委任表格。